**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质量标准**

**所有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或者优于，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一、采购清单、技术规格参数、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总价限价（元）** | **备注** |
| 1 | 空调盘管机 | 双电机三风轮，单个电机功率≥40W | 16 | 台 | 1800 | 28800 | 适配现有中央空调安装 |
| 2 | 空调线控 |  | 16 | 个 | 150 | 2400 | 新增盘管机所需，含接线 |
| 3 | 改造出风口 |  | 16 | 个 | 150 | 2400 |  |
| 5 | 吊管螺丝 |  | 16 | 套 | 60 | 960 |  |
| 5 | 改造回风口和百叶 |  | 16 | 个 | 200 | 3200 |  |
| 6 | 安装配件、辅材 |  | 16 | 台 | 无 | 4160 | 含过滤器，球阀，软管，内牙接、二通阀等 |
| 7 | 安装人工费 |  | 16 | 台 | 550 | 8800 | 装中会议室4台，信息科办公室2台，三甲办会议室1台，21楼护士站1台，治疗准备间1台，医生办公司1台，20楼护士站1台，医生办公室1台，13楼NICU3台 |
| 8 | 拆盘管机人工费 |  | 14 | 台 | 无 | 2100 | 拆中会议室4台，信息科办公室2台，三甲办会议室1台，治疗准备间1台，医生办公司1台，医生办公室1台，13楼NICU3台 |
| 9 | 新加水管 |  | 35 | m | 37 | 1295 | 6分水管含包保温棉 |
| 10 | 新加风管 |  | 46 | ㎡ | 74 | 3404 | 复合板材料 |
| 总计 | 57519 |  |

1. **技术规格参数**

 **按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做好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以工程量清单、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1. **项目产品基本要求**

1、以上产品必须是具备合法资质的制造商生产的**全新正品**，并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若产品在运输或安装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2、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应同等或优于以上各项参数要求，产品、辅材及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3、以工程量清单、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验收依据，工程结算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并以甲方审计部门意见为基准，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作为结算依据。双方协商不成的，可诉讼至当地法院。

4、施工工期：15日历天，违约责任：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天计算违约金，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甲方原因影响除外。如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甲方原因影响的发生，乙方无故拖延工程期限，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款给乙方。

5、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总价必须包含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安装调校、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如另有要求请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7、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定期安排相关人员回访进行质量跟踪；保证提供临床应用和售后技术服务支持方式；其他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实行。

**（四）商务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各项标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3）被列入我院投标人黑名单（在我院招投标活动中存在2次违规行为）未满3年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4）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2.投标产品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创新产品、节能优化产品、环境标识产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售后服务和资质**

1）售后资质要求：厂家须设有24小时免费服务电话，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常驻广西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

2）维修备件必须是原厂备件。

3）质保期：设备安装完毕通过验收投入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4）故障处理：质保期内，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须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及提供常用备件，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或更换，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签订合同后，15天内工程完工并交付招标人使用。投标人予以特别注意：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供货商单方承担。

6）交货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7）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验收合格且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开具发票后10日内付95%，余5%在质保期满后由招标人申请且无第三方维修费用产生后付清。

如验收不合格以及发现伪劣产品等，招标人将视情形采取退货、拒付款、终止合同、索赔等措施，直至通过有关部门，依法维权。

**二、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公示结束后25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三、其他**

**四、特别说明**

如果招标文件中对部分采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不详细，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补充说明。如投标人不作补充说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招标管理办公室将从有利于招标人的角度出发，认定其所报配置为可能存在情况的最高标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方法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候选人。